

证券代码：301030

证券简称：仕净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
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58号1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于公司董事长董仕宏先生因公外出，经公司过半数董事
选举，董事张世忠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会。

6、本次股东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
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5人，代表股份76,662,662股，占公司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38.09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608,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20.17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36,053,8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5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0人，代表股份30,686,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4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8,633,8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9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9人，代表股份22,052,4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57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出席本次股东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张燃律师、王振宇律师作为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5,8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63%；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9,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13%；反对16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6%；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6,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70%；反对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9%；弃权

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500,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29%；反对16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1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3.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3,0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27%；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21%；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46,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86%；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7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971%；反对17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1%；弃权4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8%。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7,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0%；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9%；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1,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5%；反对1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2%。

6.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7,2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1%；反对1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5%；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2%；反对1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9%；弃权2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08%。

7.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04,3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0%；反对21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6%；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7,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81%；反对219,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1%；弃权3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8%。

8.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71,6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9%；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2%；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5,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76%；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27%；弃权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7%。

9.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54%；反对1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4%；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1,1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9%；反对17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80%；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466,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5%；反对1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8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9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17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03%；弃权20,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1%。

11. 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42,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39%；反对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0%；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841,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18%；反对17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50%；弃权4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燃、王振宇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由此作出的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仕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